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40號），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俊飛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第7行「嗣於同日15時25分許」應更正為「嗣於同日21時29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製作權者，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倘該文書之本質已有變更，或已具有創設性時，即屬偽造，而非變造（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838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1 (二) 是核被告劉俊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2 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變造車牌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變
03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 爰審酌被告為規避違規舉發，以膠帶黏貼方式變造自用小
05 客車車牌，並持以懸掛行使，並導致告訴人遭開立罰單，
06 被告所為實屬可責；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
07 解並賠償(偵卷第81至85頁)；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08 識程度，從事建築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21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2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
14 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並與告訴人和解成
15 立，本院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6 虞，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7 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8 三、被告變造而成之車牌，並未扣案，雖為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犯
19 行所生之物，然被告於警詢供稱：車牌的膠帶已經撕掉等語
20 (偵卷第24頁)，可徵該變造車牌已不復存在，爰不予宣告
21 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3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